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094010 0001001441523	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陆河县粮食局	新申请粮食收购许可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负责在县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	0072544094010 0001002441523	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陆河县粮食局	申请变更粮食收购许可事项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负责在县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责任： 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	0072544094010 0001003441523	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条。	陆河县粮食局	申请注销粮食收购许可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负责在县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经营者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审查责任： 对相关违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决定： 依法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094020 0001000441523	粮食收购者以骗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的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责任：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2	0072544094020 000200044152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二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3	0072544094020 0003000441523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三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4	0072544094020 0004000441523	粮食收购者违反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四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4094020 0005000441523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五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 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6	0072544094020 0006000441523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罚款、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六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停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 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7	0072544094020 0007000441523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 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8	0072544094020 0008000441523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罚款、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八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取消收购资格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 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4094020 0009000441523	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有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数量等行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二十二、第三十七、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0	0072544094020 0010000441523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1	0072544094020 001100044152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第五条、第十八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2	0072544094020 0012000441523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条件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七条、第二十九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市级、各县（市、区）两级管理。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4094020 001300044152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三十一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规范执法：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政策文件； 检查和接受投诉： 组织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立案： 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审查和决定：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决定书； 送达和执行： 法定七天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复议或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094060001000441523	对本辖区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1.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2	0072544094060002000441523	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粮食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动作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3	0072544094060003000441523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动作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4	0072544094060004000441523	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检查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40940600050000441523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6	0072544094060006000441523	地方储备粮（油）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是否执行了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油）承储资格情况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单位，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7	0072544094060007000441523	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将依法处理；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8	0072544094060008000441523	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40940600090000441523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企业，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0	0072544094060010000441523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1.《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4〕38号） 2.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汕尾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20号）	陆河县粮食局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迎接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准备和对储粮库点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事前： 牵头有关单位准备粮食安全考核相关材料，迎接省粮食局的考核； 检查责任： 对各地上报的考核材料进行校对审核； 处置责任： 对考核合格以上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不合格的进行批评；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1	0072544094060011000441523	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的《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	陆河县粮食局	拟定全县粮食库存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上报。	事前：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督促企业和下级粮食主管部门开展自查工作； 检查责任： 根据《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开展工作； 处置责任： 市级将检查资料进行汇总、上报，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检查；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2	0072544094060012000441523	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条 2.关于印发《陆河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43号）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40940600 013000441523	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指导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六条 2.《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号）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4	00725440940600 014000441523	指导粮食系统安全生产	1.《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展〔2006〕190号） 2.关于印发《陆河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43号）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5	00725440940600 015000441523	指导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	1.《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三条、第四条 2.《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国粮检〔2005〕31号）第六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6	00725440940600 016000441523	指导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	1.《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粮政〔2012〕13号）第四条 2.《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十二五”建设规划〉的通知》（国粮展〔2012〕3号）第一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40940600 017000441523	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1.《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粮政〔2012〕13号）第四条 2.关于印发《陆河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43号）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8	00725440940600 018000441523	指导粮食质检体系建设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三十条 2.国家粮食局《关于建立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体系的通知》（国粮发〔2006〕146号）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9	00725440940600 019000441523	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六条 2.《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号）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20	00725440940600 020000441523	指导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	1.《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第二十三条 2.《汕尾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六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00725440940600 021000441523	指导开展稻谷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以及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工作	1.《关于开展全国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发〔2005〕69号） 2.《关于开展全国原粮卫生状况专项调查的通知》（国粮发〔2006〕26号）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22	00725440940600 022000441523	粮食法制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国家粮食局《粮食行政复议办法》（国粮通〔2005〕1号）第二条	陆河县粮食局	按属地管理原则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094070 0001000441523	军粮供应网点资格认定初审	1.《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05〕182号） 2.关于印发《陆河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43号）	陆河县粮食局	县军供站	对县军供站资格认定初审；	1.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对军粮供应网点的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 受理责任： 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审查责任： 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 决定责任： 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 送达责任： 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事后责任： 对军供粮点进行跟踪管理；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动作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军供粮油供应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4094100 0001001441523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现场检查、初审（新申请）	1.《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粤府令第86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对新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上报	事前： 根据省级代储的条件和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 受理责任： 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审查责任： 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 决定责任： 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 送达责任： 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事后责任： 对代储粮食进行跟踪管理；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	0072544094100 0001002441523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现场检查、初审（延续申请）	1.《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粤府令第86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广东省省级储备粮代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对全县范围内延续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上报	事前： 根据省级代储的条件和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 受理责任： 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审查责任： 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 决定责任： 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 送达责任： 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事后责任： 对代储粮食进行跟踪管理；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2	0072544094100 0002000441523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受理现场检查、初审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20号）第四条、第八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对全县范围内申请中央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初审。	事前： 根据中储粮代储的条件和要求，指导基层单位的申报工作； 受理责任： 指导下级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审查责任： 严格要求，对上报单位进行严格审查； 决定责任： 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报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 送达责任： 将上级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事后责任： 对代储粮食进行跟踪管理；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3	0072544094100 0003000441523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六条； 2.《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粤粮科储〔2013〕24号）第五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县级权限：负责在县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事前： 进行政策宣传，要求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对粮油仓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粮油仓储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确认：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 后续监管： 对储粮情况进行检查。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4094100 0004000441523	提出粮食总量平衡及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及进出口计划的建议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及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及进出口计划的建议。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5	0072544094100 0005000441523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地方储备规模和品种布局的建议，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地方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计划		1.《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09〕73号）第六、十三、十四、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三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研究提出县本级地方储备规模和品种布局的建议，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油的建议，审核地方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计划。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6	0072544094100 0006000441523	开展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实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拟定粮油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开展县级社会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供需平衡调查；实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拟定粮油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事前责任： 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 处置责任： 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7	0072544094100 0007000441523	牵头制订、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供应演练；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拟定应急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牵头制订、修订县级的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供应演练；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拟定应急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安全管理，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陆河县粮食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4094100 0008000441523	开展粮食流通统计、粮油加工业统计工作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关于印发《陆河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43号）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开展县级粮食流通统计、粮油加工业统计工作。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安全管理，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9	0072544094100 0009000441523	开展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关于印发《陆河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43号）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开展县级粮油仓储设施统计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统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安全管理，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0	0072544094100 0010000441523	编制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分析企业经营情况		关于印发《陆河县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43号）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根据各库点报送的报表，负责汇编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分析本县企业经营情况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1	0072544094100 0011000441523	参与粮食购销价格协调管理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八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参与县本级粮食购销价格协调管理。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2	0072544094100 0012000441523	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提出安排使用的意见		1.《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691号）；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发布，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 3.《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局、局关于加快发展全市粮食流通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14号）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会同县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粮食产销合作专项资金，提出安排使用的意见。	事前责任：宣传粮食政策法规，引导粮食经营者依法经营；处置责任：加强调研，为政府领导提供建设性意见；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13	0072544094100 0013000441523	军粮供应管理		1.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1996〕50号）第四条； 2.《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第六条。	陆河县粮食局	粮食企业	负责县级军粮供应管理。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安全管理，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陆河县粮食局 06605526503	保留。加强管理，确保粮食安全	